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02號

原告 彭煥恭
被告 博瑞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明哲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博瑞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職災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7,61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2,59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
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
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
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
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
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
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職災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08
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
8年度訴字第803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%，餘
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

962,937 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50,203 元。從而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分擔比例計算，被告應向
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 22,591 元【計算式：50,203× 45
%=22,59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
費用確定為 27,612 元【計算式：50,203-22,591=27,612 元】
，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
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